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及实
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32 号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32 号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董事会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红塔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编制《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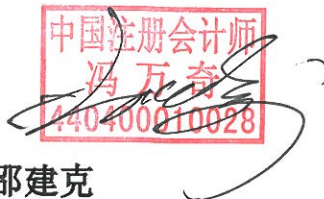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塔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9,44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6,593,207.55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32,846,792.45 元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账号：1020121000213110）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1,957,225.95 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757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1,221,957,225.95 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

方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为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补充资本金，扩展了公司相关业务，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且推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净资本进一步增加，为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拓展了空间，并且提升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6 月，公司、东吴证券和红塔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与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12 月销户。2019 年度共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60,539.49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22,217,765.44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

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因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故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所实现效益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内募集资金净额(本金)1,221,957,225.95 元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由于是用于补充资本金，主要投向固定收益业务，其使用投入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其实现效果难以独立核算。本公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资本金后，增加了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净资本，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推进了各项业务的良好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结论

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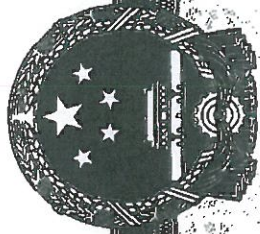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1,957,225.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217,76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2,217,76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不适用	1,221,957,225.95	1,221,957,225.95	1,221,957,225.95	1,222,217,765.44	1,222,217,765.44	260,539.49【注 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21,957,225.95	1,221,957,225.95	1,221,957,225.95	1,222,217,765.44	1,222,217,765.44	260,539.49	1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衔接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系募集资金本年度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F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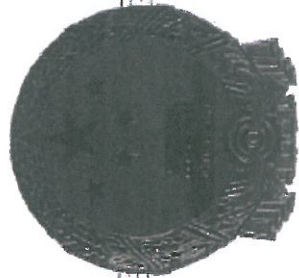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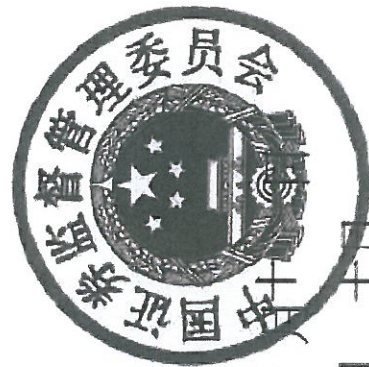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
七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冯万寿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1057002042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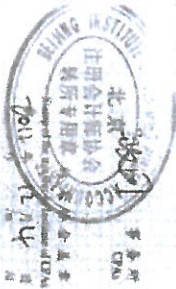


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冯万寿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姓名 邵建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6771119081
Identity card No.



2017年5月9日

2018年4月7日

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收入: 金瑞林 2016.5.28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收入: 金瑞林 2017.7.25
- 收入: 中安外流行 2017.7.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收入: 中安外流行 2018.12.18
- 收入: 立信北京分所 2018.12.18